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连云港监狱

承包人（全称）：盐城凯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连云港监狱伙房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苏省连云港监狱伙房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连云港灌云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JSZC-320000-NJJC-T2026-0092 。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江苏省连云港监狱伙房维修改造项目，总改造面积 1770 平方米;包括拆除维修;给排水维修;电气维修;暖通维修;伙房设备购置;其他零星维修。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_日。(以开工报告发出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元整 (¥ 233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单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王金荣_；项目副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2024_年_8_月___6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五图海鲜市场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双方签字盖章完毕后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承诺书；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投标书、招标文件(含修改及澄清)；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1.5.2　合同价格：是指承包人响应发包人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双方最终结算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或者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依据本合同及其他有效文件编制结算书，以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核定的实际工程量及工程价款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审计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除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外，还适用江苏省人大地方法律及政府规章，如施工所在地政府规章与上位法或规章相违背的，以国家、省一级地方法律及政府规章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及规程等，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由双方按照行业基本规范及惯例协商解决。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补充协议（包括承诺书）；3、经双方确认的、明确权利、义务的书面文件；4、中标通知书；5、本合同专用条款；6、图纸（含修改及澄清、施工图纸、以及图纸回复意见等）；

7、本合同通用条款；8、投标书；9、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该解释顺序指各文件中存在显著矛盾时的解释方法。对于承包人义务部分，各文件内容互为补充，承包人均受其约束）。

合同条款适用原则：

（1）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是对通用条款作部分补充的，不改变或未修正通用条款原则与内容的，两者在不相悖的前提下可一并适用或互为补充适用；

（2）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对通用条款作了全部或重要原则修改的或在通用条款的基础上做出特别约定的，发生理解争议的，直接或优先适用专用条款；

（3）专用条款未对通用条款相对应的具体条款作出补充或修正，适用通用条款具体条款，但是专用条款其他条款已对该条款内容作出修正或特别约定的除外。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涉及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机

械进退场计划、劳动力进退场计划、甲供材需求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与施工相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后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进场总计划，每月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机械进退场计划、劳动力进退场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材料后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监理主持的工程例会确定的事项外，一方向对方发出通知、指令、异议或其他有关合同履行的具体事项均采取书面方式表示，并通过监理单位签发或转发。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3 双方的书面文件可由本合同确定的代表进行送达，一方代表对来函有不同意见可以书面方式回复，但不得拒收或拒签。如果发生拒收或拒签情形的，可以采用以下方式送达：

（1）委托监理向对方代表送达，送达凭证以监理记录为依据；

（2）以 EMS 特快专递送达对方法定经营地址，以邮局送达回执或投递信息为对方签收依据。采用其他快递送达的，对方不予认可的不得作为送达依据。

（3）双方的法定地址与代表以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和代表为准，如一方法定地址或代表发生变更的，法定地址变更须在变更登记之日起五日内、代表变更须在事实发生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新的法定地址与代表。一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导致一方

按原地址或代表送达文件的，承担文件视为送达的法律后果。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全部场内外道路及交通设备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12 承包人对图纸、文件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负有永久保密义务，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工程量 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工程量变更签证的审核；2、工期顺延签证的审核；3、向承包人支付各种款项的审核；4、分包单位的确认的审核。履行采购人职权、职责、参加各项工程会议，监督各项合同履行、协助协调与工程有关的事项。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需发包人派驻代表/监理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水接至施工现场内任一地点，由承包人在开工前自费安装水、电表，实际发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包人支付。

（2）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需要保护事项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实施保护工作因采取特殊措施而发生费用的发生的保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若现场不便挂表按Σ定额用量*水电单价扣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义务

3.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站及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三套纸质资料、电子版资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提供三套纸质资料、电子版资料一套。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需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以自身的设计资质等级和在业务范围允许的前提下完成设计文件的提交；

（2）承包人在进场后内，将工程施工总工期进度计划、季度和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开工后的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上月已完成工程量清单，第三个月的 5 日同时提交上一季度进度统计表。如实际施工进度低于进度计划 10%的，承包人应在当月重新调整所有进度计划并报发包人。进度计划调整不变更合同工期。

（3）关于临时用电：发包人负责指定电源接口，安装电表（自购），由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从电源接口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还应保证二级配电箱的完好并从二级配电箱内提供给其它专业承包单位施工所需的施工生活用电，专业承包单位可以在其二级配电箱上接线并装表计量，所产生的电费由使用方承担。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4）临时供水：发包人提供自来水接口一处，总承包单位在此接口接三通及安装水表（自购）计量。从总水管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实施。专业承包单位可以在其所接分支上装表计量，所产生的水费由使用方承担。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结算方式参照上述临时用电执行。

（5）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5 日向发包人提交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书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防扬尘、防噪音、现场绿化、雨污水排放；安全警示标志、防护通道、防护用品用具、消防设施与器材配置等），并于每月 5 日将核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书面通报发包人。

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土方、泥浆外运、夜间施工、材料及机械进退场、施工场地交通、市

区道路通行许可、现场噪声、排污、排水、与周边居民单位的协调工作等工程所需的一切手续，并承担费用；此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涉及的相关手续由发包人协助办理。包括：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由承包人统一规划并实施，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不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或措施不当发生责任事故或被有关管理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事故的赔偿责任和罚款。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由承包人按照建筑工程施工管理中成品保护要求实施保护，费用及损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施工的已完工程成品，发包人有权要求由承包人统一实施保护，损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除、更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工程施工中及完成后在未与发包人办理交付手续前，承包人负责保护成品、半成品，费用承包人支付。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地周围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负有按照国家规定实施保护的责任，因采取特殊措施而发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或相关部门承担。但是承包人应将措施及费用方案书面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因承包人施工不当或保护不力等原因造成上述事物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和修复。

承包人负责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

（8）由承包人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场地清洁卫生，不另计费用。

（9）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政府一系列保障民工工资的规定，依法签订用人合同，禁止非法用工行为，不得将承包人的资质借给无用工资格的个人、组织及“包工头”进行挂靠承包或转包本协议项下任一分部分项工程或子项目。

（10）在施工期间及工程款结算期间，承包人应当按照其与民工的约定优先发放民工工资。如与发包人发生合同争议应积极协商或寻求政府部门调解或按照法律途径解决，不得以索要民工工资为由，组织、蛊惑民工实施停工、围堵、上访等侵害发包人及政府利益与形象、危害社会安定的行为。如有发生，除按法律及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当对发包人承担独立的违约责任。

（1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实行内部承包责任制管理（包括签署内部承包协议）的，其内部协议不发生对抗本合同的效力。无论与工程承包责任人、分部分项承包责任人还是具体施工人员发生经济上或其他纠纷的，承包人不得将争议风险转嫁给发包人，且不得以此干扰或妨碍本合同的履行。

（12）承包人就分部分项工程与第三方签订分包工程施工合同的，应遵循诚信公平原则，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履行中与分包承包人发生争议的，应自行应对解决，不得将争议引向发包人。

（13）合同履行中承包人应当将发包人有关工程施工的通知或函件等文件及时转发给分包工程承包人，承包人不履行此项义务的而引发争议的，承包人对分包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14）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

（1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执行。

（16）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变更、增加和删减。

（17）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8）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内文明施工，场地外清洁卫生应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并接受其监督和管理；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做到即出即清；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工地范围内、出入口、临近道路必须有专人清扫；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装载物做到不滴、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需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有权检查，对发包人要求整改部分承包人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可另行处理，并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减所发生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金荣；

身份证号：32092419820908807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1212163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21212163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1）1017469：

联系电话：13611530198：

电子信箱：10485186650qq.com：

通信地址：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召开项目例会，对项目的整个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参加发包人召开的生产协调会，对项目施工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全面负责，代表承包人做出决定和遵照发包人指示工作，其就本工程施工管理做出的所有行为即代表了承包人的行为，与承包人的行为发生同等的法律效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中列 20%作为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履约保证金。项目经理本人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工地例会（有事须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现项目经理某周有 3 天不在现场或无故缺席工地例会，每发现一次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整（从项目经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连续 5 天或施工期间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的项目经理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但发包人有权没收“项目经理履约保证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

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但发包人有权没收“项目经理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与项目经理的处罚一致。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施工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价款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可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若承包人存在违约、赔偿、罚款等应扣款项，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剩余部分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和保修阶段的四控制（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两管理（合同、信息）、一协调（工程建设各方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开工令、停工令、

复工令的签发、涉及造价增加和工期延长的签证以及批准支付工程款。2、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工程量签证、索赔、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批准 3、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各种事宜 4、分包单位的确认 5、材料的确认。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总监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通知监理人组织人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严格的验收，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对工程任何部位进行中间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在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措施费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的人身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监狱管理部门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管理、保密管理等各项规定，无条件服从监狱现场监管、安全检查及封闭管理要求。

施工全过程实行封闭、分区、定点、定人管理，施工人员、车辆、材料、机具进出施工现场须经采购人及监狱相关部门审批、登记、查验，严禁擅自进出、擅自扩大施工范围。

施工现场按监狱要求设置隔离围挡、警示标识、严禁触碰、破坏监狱安防、通讯、监控、电网、消防等设施设备；确需临时移位或改动的，须书面报监狱及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施工人员须经背景审查、安全培训、保密教育、身份备案，服从现场警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指挥；

严格控制施工噪声、扬尘、污水、垃圾，垃圾日产日清，不得影响监狱正常监管秩序与安全。

严禁在施工现场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器械等违禁物品；施工用火、用电、用气须履行审批手续，落实防火、防爆、防触电措施。

承包人未遵守文明施工及监狱安全管理规定的，采购人及监狱有权责令停工整改、清退出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处罚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节点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协议书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期延期要求，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增加费用双方协商。

如因当地政府、社会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开工的，发包人无责，工期予以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延误超过 9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所有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九级及以上台风；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00mm；24 小时积雪厚度大于 200 mm；四级及以上地震。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认定：由承包人提供气象资料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办理签证。

签证办理的有效期认定：发生异常恶劣气候后的十日内，超过有效期则不予认可。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合同发包内容进行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国家及当地规定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国家及当地规定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及当地规定自行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本合同变更范围约定如下：

（1）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设计变更无效；

（2）发包人、监理人均书面认可的签证；

（3）发包人、监理人均书面认可的新增减工程量。(签证单在调整施工完成后一周内签字盖章确定，超过期限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此工程量结算)。

10.2 所有的变更经发包人，按照发包人内部管理程序确认书面签发。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签证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工程量按竣工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2）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3）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单价（其中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让利幅度同投标报价类似项目）。如果原投标报

价中没有对应项目的材料，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按照内部管理程序确定单价给承包人办理核价手续，所核定的材料单价结算时不让利。

（4）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等计价规范重新进行综合单价组价，并按投标优惠比率同比例下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确定新的综合单价。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计算，如果原投标报价中没有对应项目的材料，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按照内部管理程序确定单价给承包人办理核价手续，所核定的材料单价结算时不让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归发包人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范围：以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强制性调整文件为准，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由承包人供应的主要建筑材料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进行调整。

（1）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10%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

（2）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本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政府政策强制性调整文件、不可抗力原因之外的施工期间各类风险、清单中有约定的分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2）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无关，不再调整。

变更签证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清单中有约定的分项）按竣工时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

（2）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3）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单价（其中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让利幅度同投标报价类似项目）。如果原投标报价中没有对应项目的材料，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按照内部管理程序确定单价给承包人办理核价手续，所核定的材料单价结算时不让利。

（4）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等计价规范重新进行综合单价组价，并按投标优惠比率同比例下浮，确定新的综合单价。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计算，如果原投标报价中没有对应项目的材料，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按照内部管理程序确定单价给承包人办理核价手续，所核定的材料单价结算时不让利。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GB2013-50500。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号前将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送监理方及发包人代表审核。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相应金额符合税务规制的发票，逾期提供的，付款时间顺延。

3、付款方式：

（1）按月进度付款：发包人每月将按照承包人上月已完成工作量（经发包人审核）的80%（不含暂列金）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作量（经发包人审核）（扣除全部应扣的相关费用后）的80%。

（3）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成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100%，支付前，工程款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足额提交审计审定结算价款 3%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或成交供应商已按要求完成全部质量缺陷修复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无息一次性返还成交供应商；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2年。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满足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不开具或者开具金额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施工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5 日历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按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向发包人后，承包人将竣工结算报监理人进行初审，监理人初审时间为 10 天，在审计过程中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被证实是发生在工程完工以后的补充资料除外），所有遗漏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须经发包人初审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核定，造价咨询公司核定的工程造价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

(2) 本工程虽经验收但在结算时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由承包人及时整改并修改竣工报告与竣工日期的，涉及重新结算工期与工程价款的问题，应属于发包人可延期支付工程尾款的正当理由，不适用通用条款规定的付款期限。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可由发包人委托质检部门予以认证或鉴定，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除按前款执行外，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责任。

(3)工程造价必须经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核定，双方同意不适用通用条款。承包人将齐备的送审工程结算资料送达发包人处之日起 60 天内，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经承包人与发包人充分交换意见且双方均无异议后，双方在咨询报告及核定单上签字认可。发包人应在双方在咨询报告及核定单签字盖章后的第 29 天起，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如发包人在双方在咨询报告及核定单签字盖章后的第 56 天后，仍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承包人可向仲裁机构提出申请，依法对发包人工程项目进行查封、冻结，并按法律程序执行。

如国家审计部门在后期审计过程中发现初审复审工程结算有误的，发包人根据国家审计部门审计结果要求承包人退回多结算的工程款项，承包人须接受。

(4) 承包人对发包人转交的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造价咨询报告及审定单，应在收到之日起 28 日内予以核对并签字盖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或不予签字盖章的，不影响发包人按照造价咨询公司核定的工程造价结算，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整交付工程。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28 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国家规定高于该期限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4 保修

（1）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政策规章确定的最低保修期限，承担工程质量责任。

（2）在国家规定的各项工程保修期内发生需要承包人履行保（包）修义务事项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的要求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回应并在 48 小时到现场实施保修事项。如承包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现场实施保修事项，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在本工程质保期内负有保修义务，质保期届满后，发包人可根据分项工程的质量及不同质保期予以分别返还：

a、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保质期限不低于 50 年，但该项保修金自整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自承包人交付之日起满 2 年后返还该部分质保金。如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

用期限内，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b、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部分的质保金，自整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自承包人交付给发包人之日起满 5 年后返还：

（4）本项目质保期不低于 2 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无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90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承担。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没有能力承担施工的项目，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另行委托施工。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现场办理工期顺延签证手续，如果导致承包人发生经济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现场办理工期顺延签证手续，如果导致承包人发生经济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现场办理工期顺延签证手续，如果导致承包人发生经济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出现质量问题两次整改不合格的；

（4）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及其他义务的；

（7）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8）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1.2 条的；

（9）除工程师签发暂停施工通知或承包人发现重大技术问题提请工程师签发暂停施工通知并得到工程师确认的，可以暂停施工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暂停施工作为解决合同履行争议的手段。

（10）承包人如不尽职或不履行总承包人的服务义务，施工期间发生各类纠纷，造成工程延误交付或发包人其他损失的；

（11）工程出现安全伤亡事故，政府部门对其进行处罚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报主管部门备案；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更换不合格材料，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5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整改至合格，两次整改不合格的扣除相应项目价款20%的违约金；

（4）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专用条款7.5.2条执行；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单位进行修复，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及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7）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按每日 5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

（8）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2 条的，承包人按每日 5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若上述行为反复发生二次以上（含本数），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本合同范围内（包括暂估价材料、设备合同及专业分包合同）的所有损失，发包人可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结算时直接扣除。

（9）除工程师签发暂停施工通知或承包人发现重大技术问题提请工程师签发暂停施工通知并得到工程师确认的，可以暂停施工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暂停施工作为解决合同履行争议的手段，承包人违反此约定行为的，承包人按每日5000元承担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0）承包人如不尽职或不履行总承包人的服务义务，施工期间发生各类纠纷，造成工程延误交付或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除其应自行承担相应合同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此外发包人还可就相应专业分包工程，按照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 2%扣除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11）工程出现安全伤亡事故，政府部门对其进行处罚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扣除与政府部门相同数额的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九级及以上台风；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200mm；24 小时积雪厚度大于 200 mm；四级及以上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泥石流、雷击等，上述自然灾害引发事故，导致施工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以工程所在地、实际发生时的省级以上气象部门公开确认的事实为确认依据。

（2）对于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是指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履行了管理义务所不能排除或阻挡的不可抗力事件，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施工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以工程所在地、实际发生时的地级市以上公安局及相关部门公开确认的事实为确认依据。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无投保事项及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双方约定无论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是否对建设工程、设备材料购买财产险或对现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若发生非承包人过错或失误的第三方侵害、不可抗力事件和自然灾害导致发包人现场工作人员伤亡或建设工程、现场设备、材料毁损、灭失的事故时，由发包人自行承担责任或根据投保事项予以理赔；此外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发包人的投保行为不抵消、不减免承包人的责任。

（2）承包人基于对建设工程及材料、设备的保管义务，可以自行选择是否投保，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不予投保且未尽合同义务而发生损害后果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0日内，除现场必要的保障人员及物资外，其他施工人员、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等必须及时撤离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按每日10000元收取场地占用费用，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中扣除。

2、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侵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承包人的侵权行为而承担了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罚款、赔偿、补偿、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其他一切合理支出，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直接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还应在收到发包人催款通知书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支付，逾期承包人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关于总承包管理：

本工程为施工总承包项目，承包人对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管理，承包人除做好自行施工项目的施工管理，还必须对分包项目和发包人直接发包项目进行总承包管理。

总承包单位需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控制、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资料及临时水电、道路、临时设施等。总承包单位应对投标时的总承包管理方案进行细化后组织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3.1 工程质量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单位是本工程质量的责任主体，对本工程的质量负总责，并按照工程创优要求对本工程中其它的承包商、供应商实行质量监管。

3.2 工程进度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单位须按工程总进度要求，合理安排工作面和工序交叉，合理安排具体的工程进度，制定实施总计划及详细月进度和周进度，提出专业承包单位及其它材料和设备进场建议，对进场单位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审核各专业承包单位的进度计划并签署意见，督促和保证各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

3.3 工程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单位作为工地安全施工的责任主体，应根据省市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安全施工要求，并按照本工程创优目标，全面负责对现场施工的日常管理，对各分包单位及材料供应商进行安全交底及管理，做好工程安全资料，制定并组织实施用水、用电、防火、脚手架、临边洞口、机械设备、人员安全设施配备等各项安全施工措施，使之达到相应文明工地标准。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24小时治安和保卫工作，在场地各出入口处设专用门卫用房，并配备足够的人员日常巡逻和夜间巡逻，对进出工地的所有人员进行挂牌持证管理。

3.4 合同管理：根据发包人要求，与各专业承包单位及需要签定协议的相关单位签定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如因总承包单位原因未签定的，不免除总承包单位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责任，并扣除总承包单位 5 万元/次。

3.5 工程信息资料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单位应重视工程信息资料的收集与管理，负责竣工资料的及时归类和汇总，监管各相关施工单位的资料工作，及时了解把握过程控制资料，在需要由总承包单位签字盖章的文件上签字盖章。提交发包人的资料要求不少于一式两份原件。所有相关资料应满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及创优要求。

3.6 总承包单位必须对自己的材料堆放场地、临时设施、生活设施等提供相应的地点，并按照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统一布局和管理。

4、关于工程量确认问题：

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将上月经监理签字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提交发包方审核；对于经发包人同意发生变更施工（增加工程量）的，承包人应于变更施工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签字的工程量确认单，经发包人核对签字确认后方为有效。发包人变更施工（减少工程量）的，以发包人授权的_____签发的文件为准。

4.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确认单后，应于 7 个工作日做出书面意见；如对工程量有异议，承包人应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资料，最终以发包人及监理核对的工程量为准。

5、关于合同解除后的约定：

5.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先行承担。如属于发包人过错导致施工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按照相关机械设备班台费定额标准计算并提供合理、合法的费用凭证。

5.2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已完工程量申报核实确认工作和结算工作。如发生经济赔偿及违约金承担的，质保金及履约保证金应在结算工程款时一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在结算完成后，发包人或承包人均应在 28 天内按照结算结果完成工程款、违约金、赔偿金及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包括账务抵消确认）。

5.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在申报已完工程量的同时应当根据施工图纸提供已完工程（含隐蔽、中间验收）的图纸及书面说明、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及付款、验收凭证。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的解除及实施，由承包人负责。有过错的一方除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

损失外，还应承担解除合同的费用及合同责任。

5.4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因承包人的过错而解除的，由承包人自承担合同责任并应对造成施工工期延误的后果承担责任。

6、发包人有权对已招标的项目或工程量进行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按实际合格工程量结算，价格按投标报价执行。

7、承包人不得以中标书中部分综合单价过低为由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并按其他单位代为施工部分最终造价给予承包人 2 倍以上的惩罚性罚款，该罚款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此外，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期误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8、 按图纸说明和规范要求设置的结构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构造柱、门窗加强框、过梁、窗台梁、圈梁等），以及有关隐蔽工程的工程量需经监理和甲方现场确认，如未在隐蔽前按要求及时计量，相关费用不予以结算。

9、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资料完整的情况下，发包人在国家规定的审计时间内出具工程造价审核结果并报上级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在此期间，发包人因结算中的任何事项可向承包人质询、查证。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书面质询、查证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有效资料，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计价的权利。

工程竣工结算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双方一致同意以审计单位出具的最终审计结论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本工程结算审计咨询费按以下方式承担：以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价为基数，按审计单位审定金额计算审减率：

审减率在 5% 以内（含 5%） 的，审计咨询费由发包人承担；

审减率在 5%—10%（含 10%） 的，审计咨询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平均分担；

审减率超过 10% 的，审计咨询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0、在施工期间，承包方必须加强对其合约范围内的工作人员的管理，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监理、发包方发生任何冲突，或至工地现场、发包人驻地、政府及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场所围攻、闹事、静坐等，每发生一次，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在承包方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或导致被政府部门处罚的，承包方应承担对发包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罚款、为解决问题和消除影响而开支的费用），发包方同时可以采取暂扣工程款、更换项目经理等措施，直至将承包方清退出场。

11、承包人项目部项目经理等主要成员驻场，供应商选派的项目经理等项目部主要成员，成交后相关人员能够及时到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解除合同。进场施工后将严格按合同约定考核驻场情况，考核结果每周书面通报，每个月必须先缴纳完违约金，方可支付工程款。

12、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调整的工程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待工程结算后一并支付。

13、施工时间为每日 7:00 至 17:00;，中午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就餐，不出监：如遇大雾等恶劣天气，现场停止施工，禁止施工人员进出：非特殊情况，不得安排晚间施工，如确需晚间施工的，将提前报省局狱政管理部门审批并在省局备案后进行施工。承包人违反规定按照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4、施工工具、材料和设备管理：

（1）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工具库房，每日施工结束后，由现场执勤民警督促施工人员将不能当日出监的工具和材料存入库房并实施双人双锁管理。

（2）对不能存入库房的大件工具和材料实行链式化管理，堆放位置距离围挡不得低于围挡 5 米。

（3）对各类攀高、挖掘和切割工具，逐一登记并对照工具登记台账逐一清查。

（4）挖掘机、吊车、汽车等车辆每日施工完成后出监，晚间不得停放于监内。

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按照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5、施工人员进出监管区严格按照《人员进出监管区安全管理规范》执行。现场执勤民警每小时对施工人员进行点名核对，施工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指定施工区域，不得与罪犯发生任何形式接触。因特殊原因确需离开施工区域的，须由施工方负责人提前与现场执勤民警联系，经批准后由民警全程陪同方可离开。若施工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擅自离岗、越界或与罪犯接触，发包人有权立即责令停工、清退违规人员。

16、施工期间若施工人员不服从现场管理，与执勤民警发生争执、冲突或妨碍监管秩序的，现场执勤民警应立即向监狱指挥中心报告，并第一时间通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将相关人员立即带离监狱管控区域后进一步处置。

17、如遇大雨、大雾等恶劣天气，现场执勤民警应及时向监狱指挥中心汇报，并通知监狱特警队、督查组加强对围墙及周界区域巡查；必要时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上述情形均不属于工期顺延事由，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工期索赔及费用索赔。

18、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另行商议。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2：工程安全协议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附件 5：保密协议

附件 6：保密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廉政合同

为做好 江苏省连云港监狱伙房维修改造项目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江苏省连云港监狱（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单位 盐城凯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根据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严格执行 江苏省连云港监狱伙房维修改造项目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六）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并严格遵守廉政合同及建设合同的乙方，若后续工程采取邀请投标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同类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依法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或依有关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相应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邀请检察机关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并参与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的检查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承包合同到期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江苏省连云港监狱伙房维修改造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法律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4年8月6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4年 8月 6日

附件 2：

工程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江苏省连云港监狱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盐城凯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江苏省连云港监狱伙房维修改造项目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6、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7、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9、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安全用电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保证 B 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 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 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

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三、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1、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处予罚款 1000 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处予罚款 5000 元～10000 元。

2、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罚款 500 元。

3、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酒后进入现场罚款 1000 元。

4、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 5000 元。

5、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违反罚款 500 元～1000 元。

6、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反罚款 1000 元。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二份。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甲方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2016 年 8 月 6 日　　2016 年 8 月 6 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连云港监狱

承包人（全称）：盐城凯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苏省连云港监狱伙房维修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屋面、地面、墙面以及有防水要求的其他部位的防水工程均为 5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工程为 2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等建筑工程为 2 年；

5、其他约定：实际竣工即工程完工且经质检部门验收合格，正式办理交付使用手续之日。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满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

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承包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6年8月6日　　2016年8月6日

附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接的 江苏省连云港监狱伙房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并接受招标人直接扣除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6年 3月 6日

附件五：

保 密 协 议

甲方：江苏省连云港监狱

乙方：盐城凯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基于甲乙双方存在商业合作关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对相关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具体约定如下：

1.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2.不违规谈论、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3.未经甲方批准，施工现场不得擅自拍照；不得让第三方人员进入施工区域拍照；不得擅自发表涉及监狱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评论；不得将涉及监狱的任何图片、视频、文字信息等以任何形式发布到网络。

4.乙方应对所雇用人员进行个人信息审查，进行保密教育，并与雇用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5.如果乙方违约，每发现一起，支付违约金5000元，情节严重者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责任人：

2026年8月6日

乙方责任人：

2026年8月6日

附件六：

保 密 承 诺 书

我已接受 江苏省连云港监狱 的保密教育，承诺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自愿履行下列保密义务：

1. 不违规谈论、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2. 未经允许，绝不在施工现场擅自拍摄照片和视频。

3. 未经批准，绝不擅自发表涉及监狱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评论；

4. 绝不将涉及监狱的任何图片、视频、文字等信息以任何形式发布到网络。

5. 坚决做到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如果我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盖章：

2026年 8月 6日